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77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承辦人：課員 李文鴻
電話：2475-2799分機207
電子信箱：nt30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90035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陳0龍掃描檔 (387570000A_10900358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陳正龍君往生無家屬認領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南屯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靜思園有限公司、本所社會課

